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965D42B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博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召陵区青年镇新建会议室及厨房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召陵区青年镇新建会议室及厨房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博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博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18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